

統計資訊學系學生修讀暑期班課程相關規定

98.5.21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統計資訊學系暨應用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4.27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統計資訊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108.3.6 107學年度第七次統計資訊學系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學生須一般正常學年度上學期、下學期其中一學期，曾經修讀過該課程且分數未能及格，意即該課程被當掉，始得暑修。(轉學生、僑生則不受此限制)
- 二、學生若於學年度學期中已辦理休學、遭退學，或因故沒有學籍者；或是學期中經授課教師提報「扣考」名單，則當學年無法修讀暑期班課程，若已辦理「停修」，則視同未曾修讀該課程。
- 三、本系應屆畢業生若需至外系或外校暑修『必修課程』，需事先提供相關課程資訊(包含：欲修讀學校(科系)、開設課程名稱、課程大綱，以及該課程之授課教師)，以利系辦公室審核(須經授課教師、系主任簽核)，原則上同意應屆畢業生至其他相關學校或科系之專任教師所開設暑修課程。
- 四、開放大二(含)以上學生修讀本系(含進修學士班)所開設之暑修課程。
- 五、院訂必修課程部分、包含：軍訓、體育、通識等等，請依照軍訓室及全人教育中心之相關規定，同學皆可依個人意願至外系或外校修讀暑期班課程。
- 六、暑期班所修學分數及成績，僅併入畢業總學分數及畢業成績計算，不併入任何學期計算；應屆畢業生選修暑期班課程成績及格，經併入其學分數後達本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列入該學年度畢業生名冊核定畢業資格。
- 七、學生修讀暑期班課程，每期不得超過 9 學分，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修讀上學期課程為原則，上學期成績不及格或尚未修讀者，不得修讀下學期課程。
- 八、修讀暑期班課程應該依照學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經繳費及上課後，不得退選與退費。(如有特殊狀況，則需另依照校內程序提出說明、簽呈及相關證明，並依照學校規定辦理)